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豐簡字第209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原中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翁英豪

訴訟代理人 王冠宇

被告 林文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6,62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.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8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9月21日向訴外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新銀行）申請貸款，貸款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6萬元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年息10.5%固定計算。另台新銀行與原告訂定消費者貸款信用保險契約，若借款人屆期不為清償，由原告負理賠之責。詎被告逾期未繳款，台新銀行依保險契約向原告申請理賠，原告理賠台新銀行損失356,621元後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，代位向被告請求償還；並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債權讓與通知，且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而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01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本票、信
02 用貸款申請書、理賠申請書、信貸保險理賠金額計算表、保
03 險給付匯款申請書、賠款計算書、公司變更登記表等資料為
04 證（本院卷頁17-32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
05 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
06 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應認
07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
08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0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1 宣告假執行。

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15 法 官 楊 嶠 琇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9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21 書記官 蔡伸蔚